

证券代码：831511

证券简称：水治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马亦兵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05,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5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正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谨慎审查公司各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对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5,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半年度重新进行梳理，并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会计差错并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前期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5,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现提请董事会进行审议确认，并将前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出以供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报之用，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1-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5,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需要，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19 年度《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619 号）、2020 年度《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1]D-0189 号）、2021 年 1-6 月《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739 号）、《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191 号）、《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543 号）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H5008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5,00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谨慎审查公司各年度的披露内容,公司拟对以前年度部分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005,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回避表决。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548,000	100.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枫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 律师姓名：成威、池名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